

傷

寒

論

直

解

傷寒論直解卷六

錢塘張錫駒令韶父註解

門人

魏士俊于干

蔣弘道賓侯棧

徐旭升上扶

婿

王 津鶴田

王良能聖欽

叅訂

男

漢倬雲為

漢位譽皆

棧

辨霍亂病脉證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是名霍亂。

夫傷寒之邪。從表而入。自有形層次第。傷寒之外。別有一種霍亂者。不從表入。不涉形層次第。邪從口

鼻而直中於內為病最急。故即列于傷寒之後也。霍者，忽也。謂邪氣忽然而至，防備不及。正氣為之倉忙錯亂也。胃居中土為萬物之所歸，故必傷胃。邪氣與木穀之氣交亂于中，故上嘔吐而下利也。吐利齊作，正邪紛爭，是名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上節論霍亂之邪在內，此節論霍亂之邪復由內而外出也。故外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而復內兼吐利者，此名霍亂。蓋霍亂因吐下而名也。故曰霍亂自吐下也。又利止者，內邪解也。復更發熱者，復從內而出於外也。夫但曰利止而不曰吐止者，省文也。

傷寒其脈微瀋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

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此明霍亂之邪直入於中。先傷中胃。若從內而外。卽是傷寒。內而益內。轉入于陰。卽爲不治之證。蓋言傷寒其脈微瀉者。本是霍亂吐利之後。中氣已虛。故氣虛而微。血虛而瀉也。上文云又利止。復更發熱。是先霍亂而後傷寒。故曰。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日太陰。五日少陰。至陰經。主氣之上。或轉而入于二陰。必復利。何則。本霍亂嘔吐下利之後。而入於陰經。是爲重虛。故不可治也。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不入於陰。而仍屬陽明也。屬陽明。則燥氣在上。使必鞭。十三日愈。然所以愈者。以十三日經盡。不復再傳故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承上文利止而言也。言霍亂利止之後。復更發熱。而為傷寒。當便鞭。鞭則胃氣和。能食者愈。今反不和。而不能食。到後經中。復值陽明主氣之期。胃氣和。故頗能食也。即復過一經。三傳而至十三日。亦能食也。十二日復過一日。乃十四日。又當陽明主氣之期。陽明氣旺。當愈。不愈者。又當於別經中求之。不專屬於陽明也。玩此節。愈知傷寒當活潑潑。看去。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因逆加人參湯主之。

四逆湯加人參一兩。
服法依四逆湯。

張寒厥微者。陽氣虛也。陽虛故復利。霍亂本先利。故曰復利也。夫中焦取汁。化而為血。下利則傷其。中焦之氣。血之根源虧矣。雖利止。然血已亡也。用。四逆湯以補陽氣。加人參以滋中焦之汁。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瘧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理中丸方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為末。蜜和為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服。夜一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膈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遠用朮。悸者。

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揭衣服。

此論霍亂內傷脾土，故無論寒熱而皆以助脾為主也。霍亂者，嘔吐而利也。頭痛發熱，身疼痛者，內霍亂而外兼傷寒也。得陽明之燥氣而熱多欲飲水者，用五苓散助脾土以滋水津之四布，不得燥氣而寒多不用水者，用理中丸理中焦而溫補其虛寒，尤不及湯者，尤緩而湯速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

小和之

吐利止，則內已解矣。身痛不休，則外之餘邪尚未盡也。是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本經凡曰小和微和者，謂微邪而無庸大攻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言四逆湯能滋陰液也。夫中焦之津液內灌漑於藏府外濡養于筋脉吐則津液亡於上矣利則津液亡于下矣汗出則津液亡于外矣亡於外則表虛而發熱惡寒亡于上下則無以榮筋而四肢拘急無以順接而手足厥冷也宜四逆湯助陽氣以生陰液蓋無陽則陰無以生也。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脉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此言四逆湯能助陽氣也。既吐且利則陽氣亡於上下矣小便復利而大汗出則陽氣亡于表裏矣下利清穀裏寒甚也裏寒甚而格陽于外故內寒而外熱也。惟陰無陽而生陽不升故脉微欲絕也。

直四逆湯
以回陽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脉微欲絕者通

豚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

此合上兩節之症而言也。上節以四逆湯滋陰液
次節以四逆湯助陽氣此節氣血兩虛又宜通脉
四逆加猪膽汁湯生氣而補血也吐已下斷者陰
陽氣血俱虛水穀津液俱竭無有可吐而自已無
有可下而自斷也故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之亡陰
證與脉微欲絕之亡陽證仍然不解更宜通脉四
逆加猪膽人尿被下焦之
生陽而助中焦之津液

吐利發汗脉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夫人以胃氣為本。經曰得穀者昌失穀者亡。霍亂
吐利胃氣先傷尤當顧其胃氣故結此一條以終

霍亂之義吐利發汗者言病在內而先從外以解
之悲傷胃氣也脈平者外解而內亦利如內之相
通也小煩者食氣入胃濁氣歸心一時不能添精
于脈也所以然者以食氣入胃五藏六府皆以受
氣以利後藏府新虛不能勝受胃中之穀氣故小
煩也穀氣足經脈克胃氣復煩自正矣今之治傷
寒者畧與之食微覺不安遂禁其食不復再與以
致絕穀氣而死者蓋三復則言乎○愚按霍亂一
病夏秋之間最多是風寒暑濕之邪中人皆能病
霍亂非止一寒邪也若吐利過甚損傷中焦之氣
以致下焦生陽不升而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者無
分寒暑皆宜四逆理中治之寒傷于陽即為陽症
暑中于陰即為陰證是當以人身身藏府之陰陽為
陰陽而不當以天時之寒暑為寒熱也邪盛而正
實者當瀉其邪邪盛而正衰者宜扶其正正虛者
邪易入藏入藏者死夫正虛之人救正尚且不暇
而何暇攻邪哉况夏月之時陽氣浮于外陰氣伏
于內復以涼風寒其形冷水寒其胃內外皆寒風

暑之邪。未有不乘虛入於陰經者。所以夏月止有陰證。而無傷寒。今人患暑證。死而手足指甲皆青者。皆陰證也。古人以大順散治暑。良有以也。若夫氣實之人。偶中於邪。而霍亂者。邪去即愈。此藿香正氣平胃散之所以作也。至于裏虛霍亂。非四逆理中不可。治者能審其輕重而治之。庶無失矣。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惡。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惡者。燒褌散主之。

燒褌散方

右取婦人中褌。近隱處。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

男子中
濕燒服

此論傷寒餘熱未盡男女交媾毒從前陰而入傷
奇經衝任督三脉而為陰易易之病也成氏云男
子病新差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得病名曰陽易
婦人病新差未平復而男子與之交得病名曰陰
易言男女互相換易而為病也其形相交其氣相
感形交則形傷而身重氣感則氣傷而少氣也
夫奇經衝任督三脉皆行少腹前陰之間衝脉起
於氣街並少陰之經候臍上行任脉起于中極之
下以上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督脉起於少腹以下
骨中央女子入紫廷孔男子循莖下至氣今邪毒
入于陰中三脉受傷故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
也熱上衝胸熱邪循三經而上衝于前也腦為髓
之海精之窠為眼騰腔者筋之膏也經云髓海不
足則腦轉筋痠眩暈目無所見又曰入房太甚宗
筋弛縱發為筋痿今房勞失精髓虧不足故頭重
不欲舉也精不灌目故眼中生花也精不榮筋故

身直

卷六

六

膝脛拘急也。燒祀散主之。襁褓乃前陰氣出之處。精氣之所注也。取其所出之餘氣引傷寒之餘毒。還從故道而出。是從陰而入者。即從陰而出也。故曰小便利陰頭微腫即愈。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枳實梔子湯方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枚 香豉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

覆令微似汗。

夫無病之人。榮衛氣血陰陽水火。上下交合。運行不息。病則榮衛不行。氣血不調。陰陽不和。水火不

交矣。犬病者，傷寒病也。差後則榮衛氣血陰陽
火始相調和而交會。若勞傷之則形體新虛，其氣
復作，故名勞復。宜梔子香豉交濟，水火陰陽之氣
榮衛氣血俱出中焦，故以枳實炙香豉通中焦，脾
胃之氣若胃氣新復，運化不及，有宿食停於中者，
又宜加大黃以疏通之。○按此乃交媾水火調和
氣血之劑，令其三焦通暢，氣血安和而已。然又當
視其人之虛實而施之。若大病之後，氣血兩虛，復
勞傷其形體，是為重虛，又當補中
益氣為主。此乃先賢未盡之益歟。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
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此下五節論傷寒差後餘邪未盡，有虛實，有寒熱，
有水氣，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皆
宜隨證而施治之也。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餘邪
未盡而在表裏之間也，宜小柴胡湯以轉邪，脈浮

亦仍在表也。以汗解之。麻沉
實者。猶在裏也。以下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木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

澤瀉

蜀漆

洗去腥

海藻

洗去鹽

括婁根

商陸根

熬

葶藶子

以上各等分

石七味與擣下。節為散。更入日中治之。

白飲和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

太陽寒水之氣。從下而上。運行於身表。今大病差後。太陽之氣。不能逆行。而上。運行於身表。今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也。金匱曰。諸有木者。腰以下。故從腰以下。有水氣也。牡蠣澤瀉散。主之。牡蠣水。族而腫。當利小便。故以牡蠣澤瀉散。主之。牡蠣水。族而性燥。故能滲水氣。澤瀉久服。能行水上。其行水之功。可知。蜀漆。乃常山之苗。有毒。本經主治欬逆者。

乃肺氣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上逆而致痰
治木氣乃從陰出陽之品也。每淡無味而寒生
中新羅國。游人以繩繫腰。汲水取之。故能下
水。滲括蔓根引水液而上。凡木升則不降也。商
苦寒。其性下行。故水經主治水腫。葶藶上利肺氣
清水之上源也。諸藥性烈而下水最捷。不可多
服。不必盡劑也。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

宜理中丸。

上節差後而得實證。此節差後而得虛寒之證。虛
虛實實。立論之重法也。大病差後喜唾者。脾氣虛
寒也。脾之津為唾。而開竅於口。脾虛不能攝津。故
反喜從外竅而出也。久不了了者。氣不清爽也。所
以然者。以胃上有寒。故津唾上溢而不了了也。當
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取其丸緩留中。而不上出。

也。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勛

半夏 半升

人參 三

麥門冬 一升

甘草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梗米煮之

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上節論虛寒證此節論虛熱證傷寒解後血氣虛

少不能克肌肉滲皮膚故形體虛羸而消瘦也少

氣者中氣虛也胃上有寒則喜嘔胃中有熱則氣

逆而欲吐此虛熱也宜竹葉石膏湯主之竹葉虛

寒不測得冬木之寒氣石膏色白似肌稟秋金之
涼氣半夏生當夏生感一陰之氣而生陰氣足在

虛熱除。肌肉自不消。穀而虛瘦矣。人參、甘草、瀉心、補中、土、而生津液。麥冬、王治傷中、傷飽、胃絡、脈、羸、瘦、短、氣、胃、絡、利、而、氣、逆、除、津、液、生、而、虛、熱、去、吐、自、止、矣。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此又結穀氣一條，以明病後尤當以胃氣為本。而胃氣又以穀氣為主也。病人脈已解者，言病以脈為要，脈解而病方解也。朝則人氣生，暮則人氣衰，故日暮微煩也。然所以微煩者，以病新差，人強與穀，非其自然，脾胃尚弱，一時不能消磨其穀，故令微煩。不必用藥消之，宜減損其穀，則能消化而自愈矣。損穀者，少少與之，非不與也。○壻王鶴田曰：此言差後強食而為虛中之實證也。病後起居坐卧俱宜聽其自然，不可勉強。強則非其所欲，反逆其性而不安矣。不特一食也。

辨瘧濕暍病脉證

傷寒所致太陽病瘧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傷寒所致太陽病者言因傷寒而致太陽病也傷寒之外別有瘧濕暍三種不因於寒宜應別論于金匱要畧中然所因雖不同而俱傷太陽之氣與傷寒相似故於傷寒之後見之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經云風為百病之長又云風者善行而數變故風入于經俞則強惡而為瘧也太陽病發熱者風傷太陽而標陽外應也風為陽邪汗為陰液陽邪傷陽陰液不通故無汗也夫標陽外應而發熱則不當惡寒今反惡寒者標本俱病也統謂無陰故名剛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風入經俞而表氣虛也。不惡寒者病標陽而無本寒之氣也。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汗出則剛強之氣稍折而柔和。故名柔瘧。○愚按此二節分別剛柔二瘧。剛為陽柔為陰。乃瘧之胃也。必有強弱以張動搖口噤之證。方可名瘧。故金匱要畧云。其證備身體強凡凡然此為瘧。否則中風傷寒矣。何名瘧乎。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

金匱要畧云。瘧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今不強緊而沉細。是病太陽之表。而得少陰之裏脈。故裏難治。畧云為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此言所以致瘧之由。蓋因發汗太多，傷其血液，不能榮養經脈，以致身強惡而成瘧也。

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

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此形容瘧病之象，以明瘧病不與傷寒中風同也。經云：因于風者，上先受之，故上而身熱未及于下，故下而足寒也。頭項強急者，風傷太陽之經也。惡寒者，風傷太陽之氣也。時頭熱面赤者，陽氣上行於頭面也。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眥，風熱傷于經脈，故目脈赤也。夫頭項強急，則不能轉舒而動搖，故獨頭面搖也。此風性動搖之象也。風邪客于會屬，故卒然而口噤。風邪客于經輪，故背反張。此剛柔二瘧，其見病有如此也。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

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此論濕流關節也。關者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也。節者骨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也。神真之氣為濕邪所傷故關節疼痛而煩也。濕為陰邪故脈沉細此名濕痺痺者閉也。然風寒濕三氣皆能為痺非獨濕也。故又申言濕痺之候必水道不行而小便不利。濕淫于內而欲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水道行而濕邪去矣。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

上節論濕邪凝着于內不能化熱而為濕痺。此節論濕邪發越于外化而為熱而為熏黃也。一身盡疼者濕行于周身肌肉之間也。發熱者濕與陽氣合併而為熱也。濕熱鬱于肌表之間故身色如似熏黃也。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
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

合下二節俱論濕家不可下也。此言下之而逆于胸中而為下熱中寒之證。濕為陰邪汗為陰液頭為諸陽之會陽盛陰無所容故但頭汗出然其人但頭汗出而身無汗則濕氣尚在太陽之部故經輪不利而背強也。陰氣盛故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而中氣寒則噦中氣虛則胸滿濕邪內逆而脾土惡濕不能轉輸故小便不利夫中氣虛寒則舌上無胎濕邪內着則舌上有胎今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故渴欲得水胸中逆于胸而身有寒也丹田有熱故渴欲得水胸中有寒故欲得水而復不能飲故口燥煩也。口燥煩者欲得如胎而實非胎也。思審言曰。口燥煩者欲得

水而解

（今燥不能飲。口中有難言之狀。故加一煩字。非心煩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此言下之而上。脫下泄而為不治之死證也。陽明之脈交額中。額上汗出者。陽明之氣絕。而真液上泄也。太陽之氣。真肺氣相合。而至皮手微喘者。太陽之氣絕。而真氣上脫也。少陽三焦主司決竅。而出水道。小便利者。少陽之氣絕。而陰津下注也。三陽氣絕。上下離脫。故死。若下利不止者。中注敗而地氣絕。而亦死也。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儻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

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此節論風濕。次節論寒濕。末節論所以致風濕之因。而寒濕亦在其中矣。風勝為行痺。濕勝為着痺。一行一止。兩相爭搏。故一身盡疼痛也。法當汗出而解者。風為陽邪。濕為陰邪。汗出則陰陽和而不發。故解也。天氣降。地氣升。陰陽和。而雨澤降。陽之汗。以天之雨名之。故值天陰。雨不止。而醫云。此可發汗也。夫汗者。所以和陰陽也。若汗大出。則陽氣衰矣。風為陽邪。故風氣去。陽衰。陰勝。濕為陰邪。是以濕氣尚在而不愈也。若發風濕之汗。但微微似欲汗出。則陰陽兩不相負。故風濕俱去也。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

內藥鼻中則愈

此言寒濕傷于高表。裏氣自和。宜通其空竅而自愈也。病身上疼。痛者。身以上疼。痛也。發熱者。得陽熱之化也。頭面鼻皆身以上也。面黃。頭痛。鼻塞。皆身以上之病也。表氣不踈。故喘。陽不遇陰。故煩。病在表。陽故脈大。胃氣和。故自能飲食。脾氣舒。故腹中。和。無病者。腹內無病也。寒濕在于頭中。而為病。故止。現身半以上之病。而如鼻塞之類也。內藥鼻中。空竅通而寒濕之邪。從空竅而出。諸症自愈也。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上節言治風濕之法。而未及致風濕之因。故特申明其故。以終濕痺之意。病者一身盡疼。即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也。發熱。日晡所劇者。日晡而陽氣衰。陰氣盛。濕為陰邪。故至旺時而甚也。如此者。力

名風濕。然所以致此風濕者，乃病傷于汗出當風，汗隨風復入皮膚，而為風濕也。或又久傷取冷，亦能致此風濕之病，所以致風濕者以此。而其所以致寒濕者，亦可以類推矣。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此三節論暍傷太陽。暍者暑也。夏間腠理開發，暑邪直入于中，故曰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暑于肌腠，而表氣虛微，故其人汗出。太陽以寒為本，故惡寒。暑熱之邪，內合太陽之標熱，故身熱而渴也。

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此言暑熱之邪，干於肌腠。水寒之氣，入于皮中，陽熱之邪，為陰寒之氣所遏，不得外越也。言太陽中暍，其證身熱疼重，其脈微弱者，以夏月之時，因于暑熱，而復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按夏月之

特有暑證而無傷寒。今人混爲傷寒，固非。而混爲熱證，亦豈是耶？蓋夏月暑浮陰伏，虛勞之人，往往形寒飲冷，病在陰經，卽爲陰證，亦何分寒與暑哉？觀仲景論太陽中暈，而曰夏月傷冷水，其旨微矣。今人輒以清涼治暑，豈不謬哉。

太陽中暈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乳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病太陽標本之氣，故發熱而惡寒。病太陽所循之經，故身重而疼痛。熱傷氣，故脈弦細。乳遲，膀胱者，毫毛其應，故小便已，灑灑然毛聳。灑灑者，寒禁之象也。毛聳者，毫毛豎起也。手足逆冷者，陽氣虛不

能榮于四肢也。亦有勞身即熱者，氣虛不勝也。口開前板齒燥者，陽熱甚而陰液不能上滋也。此表裏經脈俱虛，故不可汗。下與溫針也。若發汗，則表虛而惡寒甚。溫針，則經脈虛而發熱甚。數下之，則裏虛而津液傷，故淋甚。○瘥濕助三種湯方載金匱要畧。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

夫以爲疾病至急，倉卒尋求，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與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與中也。

此言傷寒爲病至急，倉卒之間，難得其要。三陰三陽篇中，頭緒繁多，故撮其大畧爲諸可與不可與方治。欲人易曉也。况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亦於諸可與不可與中備之，其示人也切矣。

豚滿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此六節言胃氣五藏虛者不可發汗也。此節言胃虛。滿弱者。胃土柔和之脈也。寸關尺三部之中。俱要帶滿弱之脈。方為有胃氣。今胃虛不能及于尺寸。而惟見于本位。故曰弱反在關。濡反在巔。關為尺寸之中。是胃上之本位。浮起曰巔。乃關之巔頂也。按之不足為弱。舉之輕微為滿。滿弱者反在關。巔而不及于上下。故曰微反在上。濇反在下。上為寸。寸主陽。寸微則陽氣不足。下為尺。尺主陰。尺濇則陰虛而無血。陽氣微則不能衛外而為固。是以中風而汗出。汗出則陰陽俱虛。不能交接。故反躁煩。夫血者所以克膚熱肉者也。今濇則無血。不能克膚熱肉。故厥而且寒。此胃陽微弱之證也。若發汗。

則少陰之癸木不能上合于陽明。故躁。陽明之戊土不能下合於少陰。故不得眠。胃氣虛以致陽微而陰濇者。其不可發汗有如此也。○胃為陽。故曰陽微。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

水。

肺為華蓋。而位稍居右。故動氣在右者。肺虛也。動氣者。藏真虛。虛氣為之。築築然而動。下濟之右也。故不可發汗。更傷其肺氣。發汗則血隨虛氣上奔。從肺竅而出。故衄。肺氣虛則心火乘之。故渴。心主血。血心則心亦無所養。故苦煩。飲之。人胃。由肺氣之通調。今肺氣不能通調。四布。故飲即吐水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肝為將軍之官。而位居左。故動氣在左者。肝虛也。肝虛則不可發汗。發汗則動風。木之氣。故振掉而

頭眩汗不止者。肝之血液。與汗共併而出也。液亡則無以榮筋而筋弱。無以濡肉而肉潤也。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心為君主之官。而位居上。故動氣在上者。心虛也。心虛則不可發汗。發汗則腎水乘之。而奔氣上衝。正在心端者。當心之中。水來。火直入其室而無所避。忌也。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氣逆。心中大煩。骨節苦

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腎為陰中之陰。位居下焦。故動氣在下者。腎虛也。不可發汗。發汗則腎氣微。少精血。故無汗。心中大煩者。腎水虛不能上交。心火也。髓不補于骨。故骨節疼。精不榮于目。故目運。腎衰無以生土。故食則反吐。穀不得前往。反後却而吐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蹠卧不能自溫

經云咽主地氣是咽中閉塞者脾氣虛而地道不通也汗乃水穀之精脾虛則水穀少不能作汗故不可發汗發汗則穀精不足勢必動其中焦之汁故吐血氣欲絕者即咽中閉塞之甚血奪而氣欲絕也脾氣不通于四肢故手足厥冷厥冷故欲得蹠卧土氣敗而不能自溫也

諸脉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原

此說三陰三陽諸病之脉而言以見其按要而易見也諸脉者即三陰三陽諸病之脉也言三陰三陽諸病之中或得數動之陽脉或得微弱之陰脉皆陰陽不調之脉也亦不可發汗發汗則亡津液

故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者。言汗亡津液之證。相象而同形。根本異原者。言初之本脈或數動而為陽。則陰虛。或微弱而為陰。則陽虛。陰虛陽虛。則迥別而異原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上章既歷言胃氣五藏。及三陰三陽諸脈俱虛者。不可發汗矣。此章凡六節。五節內復提曰寒曰脈曰逆。蓋言胃氣及三陰三陽之氣虛而且寒者。更不可發汗。末一節併論下之火熏。以終不可發汗之義。此言胃寒者不可汗也。濡弱之脈。反在關巔。而不及于上下。故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氣。運于外。微為陰寒。盛于內。陽運于外。則上實陰盛於內。則下虛。陰寒盛。故欲得溫以助之。夫所謂上

實者以陽運于外而言。非真實也。故究而言之。微
弦皆為內虛。故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極而戰慄。運
外之陽亡于外。而
不能還歸於內矣。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
啐時而發。其形似癢。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
蹇而苦滿。腹中復堅。

此言太陰脾肺之氣虛寒而欬。劇者不可發汗也。
欬者則劇。言欬則傷脾。而劇則傷脾。故數吐涎沫。
涎沫者脾之液。涎泛溢而津液去。故咽中必乾。小
便不利也。心中飢煩者津液去而脾無以資也。啐
時過時也。肺朝百脈而過時太會于寸。且病氣隨
經脈而流行。故啐時而發也。然經脈雖循行如故。
而毛脈不能合精。故其形似癢。其形雖爾。始也
熱也。虛則有寒。而無熱。惟見其寒慄之形而已。

所以致此者皆欬之爲害也。故統言之曰欬而發汗則太陰脾氣不能外達于肺，主之皮毛故外身蹇而內苦滿，太陰脾氣不能內交于脾主之腹，故腹中復堅也。

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痿。聲不得前。

此言寒傷少陰，厥冷脈緊者不可發汗也。陰陽氣不相順接則厥，陰寒凝斂則脈緊，緊脈可汗，厥而脈緊者病屬少陰，不可發汗也。發汗則少陰心主傷而神明昏，故聲亂咽嘶。咽嘶者少陰心脈上挾于咽，故聲止在于咽之間，不能大聲以出。嘶嘶然而微也。又少陰腎氣傷，故舌痿，聲不得前。舌痿聲不得前者以少陰腎脈循喉嚨挾舌本，故舌痿廢而不用，聲難出而不得前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

全

逆者。冷至肘膝也。病至于逆。則陰之極矣。夫厥陰
為陰之極。貴得生陽之氣。發汗復損其微陽。病屬
輕微者。亦難差。若劇者。則魂去而言亂。精絕而目
眩。必死矣。目眩。上視也。命將難全者。言雖欲不死
而欲苟全其命。不亦
難乎。甚言其必死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
逆冷。

上節言厥逆發汗而致死。此言失小便而致厥逆。
雖有輕重之分。而其不可發汗則一也。欬而小便
利。則氣上逆而復下洩也。若小便自失而不覺。則
氣機上下不相交矣。故不可發汗。汗出則始而止
下不交。繼而陰陽不
接。四肢厥而逆冷矣。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啞者。下

之益煩心中懊懣如饑發汗則致瘥身強難以屈伸
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利久則發欬吐

此言寒傷太陽而經氣虛者不可發汗併不可下
之熏之也傷寒頭痛者循經而上也翕翕發熱者
熱在皮毛不從內出如毛羽之浮于外也以傷寒
而翕翕發熱無凝飲之象而有浮動之形故形象
中風常微汗出者邪入于經而表氣虛也自啞者
邪入于經而裏氣虛也下之則經脈愈虛更益其
煩煩劇則心中懊懣如飢而實非飢也夫既不可
下又豈可汗乎發汗則表氣虛故致瘥瘥則身強
而難以屈伸矣汗之不可熏之又豈可乎若熏之
則火氣內攻不得外達而發黃不得下行而小便
不得夫不外不下久則反上逆而發欬吐矣○高
士宗曰汗下火熏施治各異損正則一故舉下之
熏之與發汗而並論之所以推廣其終不可發汗
之義又曰不可汗篇計十三節其中五藏三陰起

止結構為造論之章法。後不可下篇亦然。學者必明其章法。然後循文求解。若昧其大綱。徒求句釋。抑末也。未可入仲景之門牆。

辨可發汗病脉證

大法春夏宜發汗

夫人與天地相參。故治病者。宜法天時而治之。所謂毋伐天和也。春夏宜發汗者。春則人氣生。夏則人氣長。生長之時。宜發汗。所以順天時而助人氣。此大法也。○按一日之中。自有春夏秋冬。日出為春。日中為夏。日晡為秋。日暮為冬。發汗于寅卯之後。未申之前。即一日之春夏也。○徐上扶曰。春夏之時。氣俱浮于外。腠理開發。故宜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漿漿然。一時間許益。

佳。不可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此示人以發汗之法。而又為誠慎之詞。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者，欲其血脈充溢，氣機盈滿，則遍于四肢而無不到也。時出似榮榮然者，汗出以時，溱溱而微注也。一時間許者，約畧一時而汗止也。益作者，時出已作。一時間許，更益作，不可令如水流漓者，恐亡陽也。夫發汗者，所以解病。若病不解，當重發汗以解之。然又不可過多。多則必亡其陽矣。夫病不解，當重發汗。若陽已虛，病雖不解，而亦不得重發汗。此于可發汗之中，而又叮嚀告誡，慎之之至也。○魏子于問曰：汗乃陰液，汗多乃亡津液，何以又亡陽也？答曰：經云：上焦開發，重膚克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汗雖陰液，必藉陽氣之熏蒸，宣發而後出。故亦亡陽。

凡服湯發汗。中病卽止。不必盡劑。

凡作湯藥。必分溫再服。一服汗餘勿服。卽中病卽止。不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服。要以汗出爲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此言以丸散發汗。不如湯之良驗。蓋以丸散乃定劑。而湯可隨證加減也。無湯者。言一時倉卒無湯。以丸散代之亦可。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者爲大逆。鞭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此言病脈浮大。使雖鞭。可汗而不可下也。病脈浮大者。太陽之脈。浮陽明之脈大也。問病者言但便

鞭謂無有他病而惟有便鞭之病也。設以為類而利之，氣機欲從外達而反從內解，故為大逆。蓋鞭雖為胃實，然此乃津液不通于外內，當汗出而解外和內亦和也。何以知其故？以脈浮氣機欲從外達，故當以汗解也。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下利後下利止之後也。利止則裏已和矣，表未和，故身疼痛。裏已和，故清便自調。急當救表以調和榮衛之氣，故宜桂枝湯助水穀之津而為汗也。

辨發汗後病脈證

○發汗多亡陽，識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

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可發汗篇云汗多亡陽故發汗多則亡陽亡陽而復讞語則陽氣亡于外而神氣復虛于內矣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榮衛而通津液讞語後必自愈此以見雖亡陽讞語而實由榮衛不和津液不通之所致故只宜和榮衛通津液而讞語自愈也

本篇凡三十一條已見於六經篇中今止補集汗後亡陽讞語一章

辨不可吐脉證

凡四條已具太陽篇中

辨可吐脉證

大法春宜吐

經云春曰浮如魚之游在波泛泛乎萬物有餘是
春氣主升也故春宜吐日出而陽氣微少陽之所
主於此時而服吐
藥顧春升之氣也

凡用吐湯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吐藥峻利過服有損胃氣
故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
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脉反遲寸口脉微滑此
可吐之吐之利即止

病胸上諸實者或痰或食或寒或熱或氣之類也
邪實于胸氣不得上下故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
也夫虛則喜按今欲使人按之似乎虛矣而反有
涎唾者實邪因按而動勢欲上出故反有涎唾也

夫氣機不得上達勢必下行故下利日十餘行實利脈不當遲今脈反遲者氣機下行之象也寸口脈微滑者邪實于上也此可吐之吐之則氣機上越而不下行故利即止此即吐以明氣機上下之相通也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上脘主納中脘主化今食在上脘不至于中是以不得腐化而為宿食故當吐之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

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病人手足厥冷者氣機內結不能外達于四肢也脈來緩時一止復來為結脈乍結者氣機固結而脈亦應之故乍時而結也所以致此者以客氣在胸中氣一時不能外達也心下滿而煩者邪實則

滿止傷則煩也。欲合者，胃強而不傷也，不能食者，客勝而不容也。此病在胸而正氣不能升，故當吐之。客氣去而正氣升矣。○愚按此五節，雖言吐法，而實明人身氣機上下環轉相通之義，得其義不必用吐而吐之法在其中，不得其義徒傷正氣而變證百出矣。所以後集四百七十四條而吐證僅列五條，其不可輕用也明矣。

辨不可下病脉證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鞅。

此凡六節與不可汗篇詞意相同。蓋言胃陽虛者下之則天氣不降。地氣不升。而為心下痞硬矣。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右。肺虛也。肺為水之上源。故肺虛者不可下。下之則源竭而流窮。故津液內竭。內竭則不能上滋而咽燥鼻乾。不能補益腦髓而頭眩。不能榮養經脈而心悸也。按靈樞五癰津液別篇云。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克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胃則欲蹠。

動氣在左。肝虛也。不可下。下之則肝氣逆而不舒。故腹內拘急。食氣入胃。散精于肝。肝虛故食不下。

動氣較前而更甚也。肝爲陰中之絕陰。故外雖有身熱而內則欲蹇。內真寒而外假熱也。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

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上。心虛也。不可下。下之則心火外浮于手掌。故掌握熱煩。火氣虛微。及于掌而不及于身。故身上浮冷。真火發越于外。故熱汗自泄。而欲得水自灌也。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

清穀。心下痞也。

動氣在下。腎虛也。不可下。下之則下焦火衰。無以生土。故腹脹滿。生陽之氣不能上循于頭。故卒起頭眩。腎屬少陰。陰寒不殺穀。故食則下清穀。天氣升。地氣降。上下不交。故心下痞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卧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咽中閉塞。脾虛而地道不通也。不可下。下之則太陰。脾肺上下之氣不交。肺天之氣。輕浮而在上。則上輕。脾地之氣。重濁而在下。則下重。水漿不下。照氣敗于內也。卧則欲蹠。脾氣敗于外也。內外皆敗。故身急痛而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脉厥者。當臍握熱。

上文分言五藏與胃氣。此二節合言之曰。諸外實諸虛。蓋統五藏胃氣之虛實而結言之也。言內實可下。諸外實者不可下也。外為陽。內為陰。外實則陽盛而陰虛。下之又損其陰。故發微熱。脉乃而孤。

陰血虛。則不能克膚熱肉。故亡脈而厥。當臍握熱者。熱在當臍。如掌握之大也。蓋任脈當臍中而上行。任脈虛。不能上行。故當臍握熱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諸虛者。言諸藏之氣血俱虛也。虛則不可下。下之則津液亡。故大渴。求水者。陽熱勝而胃氣旺也。故易愈。惡水者。陰寒勝而胃氣弱也。故劇。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土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虛者不可下也。

此節與不可汗章詞義相同。蓋言胃氣虛寒者不可下也。

微則為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重鶩。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為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為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此言始傷太陰肺氣而為微病。下之則五藏六府俱傷而為死證也。微則為欬者。言初起于肺。其病微也。欬則吐涎者。繼及于脾。脾涎隨欬而吐出也。然病雖微。不可下。下之則肺氣隨下而降。故欬止。脾氣隨下而惰。故利不休。利不休則脾傷而胃亦傷。故胸中如重鶩。而痛。粥入不納而復出也。脾胃俱傷。則轉輸失職。故小便不利。兩脇為上下之樞。上下不和。則兩脇不能樞轉。而為之拘急。呼喚之

中痛在干脇。故喘息爲難。此太陰脾肺俱傷而病
現于內者如此。其在外也。脾肺之氣不外行于頭
背。故頸背相引。引者頸仰而後向于背也。脾脈不
下肘中。循臂內。故臂則不仁。此脾肺俱傷而病現
于外者如此。不但此也。脾肺傷則三焦不能出氣
以溫肌肉。故極寒。寒則不當有汗。反汗出者。三焦
少陽之真陽衰也。陽衰故身冷。若水矣。不慧者。睛
定而直視也。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精氣
絕則眼睛不慧。神明亂。故語言不休。其證如是。則
蒸絕傾危。而反殺氣多入。此胃土敗而中氣已除
也。始則神明亂而語言不休。至此則
神明去而口雖欲言。舌不得前矣。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
浮爲陽虛。數爲無血。浮爲虛。數爲熱。浮爲虛。自汗出
而惡寒。數爲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爲惡。喘汗

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于脇。振寒相搏。形如瘡。狀。醫反下之。故令脉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瀝。小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此言陽明胃氣虛熱者不可下也。濡弱反在關。而不及于上下。故浮反在上。數反在下。上爲陽。故上浮爲陽虛。下爲陰。故下數爲無血。是浮則爲虛。而數則爲熱也。浮爲虛。則陽虛不能衛外。故自汗出。而惡寒。數爲熱。熱邪相搏。則痛。痛則正氣不能外達。故振寒而慄也。微弱者。卽濡弱也。微弱在關。則陽明胃虛。不能從胸而四布。故胸下爲急。外之氣不得內入。故喘汗而不得呼吸。內之氣不得外出。故呼吸之中。痛在于脇。振寒而復加以熱。故寒熱相搏。而形如瘡狀也。此胃氣虛熱之證。醫反下之。故令脉數。而無復有濡弱浮之脉矣。胃無柔和之象。而惟有悍熱之氣。故發熱狂走。見鬼。陽明之

氣出于膈胸。不出而逆于中。故心下爲痛。陽明之
氣下行。不行而逆于下。則小便淋瀝。陽明主會。比
氣銜逆于氣街。故小腹甚鞭。陽明多
氣多血。血爲熱搏。故小便則尿血也。

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
熱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爲有大熱。解
肌筋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
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愴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
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
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
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煩

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此言表裏俱虛者。不特不可下。卽發汗水灌亦不可也。雖不明言下。而其不可下之意已寓于言中矣。脈濡而緊者。陽虛而陰盛也。陽虛故濡。則衛氣微陰盛。故緊。則榮中寒。衛爲陽而主表。故陽微衛中風。而有發熱惡寒之表證。榮爲陰而主裏。故榮緊胃氣冷。而有微嘔。心內煩之裏證。醫不知衛虛榮寒。而反以爲有大熱。解肌發汗。則始而陽微。至此則亡陽。始而心內煩。至此則虛煩。而且躁矣。心下苦痞。堅者。正虛不能出入。而逆于心下也。悞汗亡陽。則表虛。悞汗煩躁。痞堅。則裏虛。表裏俱虛。竭則榮衛之氣不上行于頭。故卒起而頭眩。榮衛之氣不外行于皮膚。故客熱在皮膚。衛氣不內行于陰。故悵快不得眠。此中焦之胃氣冷。而下焦之關元亦寒矣。醫乃不知。是以技巧無所施也。仍疑以

爲有大熱。反汲水以灌其身。則在皮膚之客熱。應時而立罷。熱罷則慄慄而振寒。覆之以重被。則汗反因覆而出。汗出則陽氣外亡。頭昏冒而目不明矣。故曰。胃竅體揚而又振。表陽亡于外。而通體俱寒矣。小便爲微難。陽亡而氣不施化也。寒氣因水發者。內寒之氣。因外灌之水而發也。水寒傷其太陰。脾土之氣。故清穀不容。問不容。問者無間隙之時也。水寒之氣。傷其陽明中上之氣。故上而嘔。變下而腸出。嘔變者。嘔出之味變也。腸出者。下清穀而廣腸墜出也。顛倒不得安者。少陰木火不交也。手足爲微逆者。厥陰生陽已絕也。生陽絕而水火離。故身冷而內煩。陰陽之氣並竭。此揆治于前。而欲從救其後。則遲矣。安可復追其生還乎。甚言其必死也。

脉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

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污泥而死。

此言陽氣實而陰血虛者。復以毒藥攻胃。傷其榮衛。血氣之源。而為死證也。浮為外有餘。故浮為氣實。大為內不足。故大為血虛。血為陰。血虛則無陰矣。無陰則陽孤。孤陽乘陰之虛。而獨下于陰部。則陽熱下乘。小便當赤而難。陰血不足。胞中為血之海。必當虛。今反不赤而難。而小便利。非胞中虛。夫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者。因榮血之虛。而衛更實也。衛氣實。故迫其津液。四射而出。或小便利。或大汗出。或成暴液。皆津液之四射也。津液四射。則榮竭血盡矣。榮竭血盡。則乾煩而不得眠矣。薄化也。暴惡也。血化肉消。而變成穢惡之液。四射而出。從下而利也。醫不知為血化肉消之液。而

反以爲胃管復以毒藥攻其胃絕其榮衛氣血之源此爲重虛始爲孤陽今爲客陽矣客陽不久其去有期氣血俱盡陰陽兩亡始成暴液至

此而如汚泥必下之而死也
脉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于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此明人身之正氣出人于內外苟邪氣勝正氣反退而不出下之正氣愈傷隨下而陷矣止則邪結疑當作不止則邪結數則爲熱久數不止陽熱甚也不能復也正氣不復却退結于藏不復外出于皮毛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邪外而正內是以脈數者不可下也下之則傷正氣故必煩正氣隨下而陷故利不止

脉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此言病太陽之表者不可下也。脉浮大。太陽之氣浮于表也。病在表。應發汗。醫反下之。則變證百出。故為大逆。

病欲吐者。不可下。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此言陽明胃氣逆者不可下也。病欲吐者。胃氣上逆也。病氣在上。故不可下。嘔多。即中明欲吐也。雖有陽明胃實之證。亦不可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此言太陽病在肌者不可下也。太陽病外證未解。肌腠之邪尚未解也。故不可下。下之則變證百出。故為逆。

大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此統言三陽之病熱者不可下也。下之所以傷陰。故病陽多者熱消津液。下之則津液去而便鞭矣。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則必清殺腹滿。

此言陰強者不可下也。無陽者無太陽之陽。無君火之陽。無下焦生陽之陽。無中見少陽之陽。無陽明胃氣之陽。皆無陽也。無陽則陰強矣。大便鞭者太陰虛而上氣不和也。下之則陽氣愈虛。陰寒愈盛。本殺不化而清殺。藏寒而腹滿矣。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濕針則愈。

夫汗下火熏溫針皆治有餘之證。若正氣虛者，雖有外邪，皆不宜也。故此三節俱併汗下溫針火熏而合論之。以見經脈內虛者不可妄施也。傷寒發熱頭痛，循太陽之經而病于高表也。若微汗出，則表氣虛而陰液傷矣。再發其汗，則傷心液而神明昏。故不識人。若以火熏發汗，則太陽之氣隨皮毛而開發，不得歸于內，故喘不得交于下，故不得小便。不得會於中，故心腹滿。若下之，則下氣不接手上，故短氣。上氣不接於下，故小便難。難則艱于小便，非若不得小便之竟不通也。太陽之氣不能出入外內，交通上下，是以經脈俱病，而頭痛背強矣。再加溫針，則熱傷經脈，故衄。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

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者便清穀熱
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水
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為危殆。

此言病傷寒而經脈虛者不宜汗下重熨也。脈陰
陽俱緊者寒傷太陽而邪正交爭也。惡寒發熱者
病太陽標本之氣也。若經脈內虛則正不能與邪
交爭故脈不緊而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正氣欲外
出也。漸漸小正畏邪而欲退也。更來漸漸大者正
漸起而復振也是其候也。言是厥脈之候也以如
此之脈而惡寒甚者乃不得標陽之化而表氣虛
故翕翕汗出。太陽與少陰為表裏不得太陽之標
陽而即涉于少陰之裏陰少陰之脈循喉嚨故喉
中痛。太陽本寒而標熱少陰本熱而標寒若得太
陽之標少陰之本者則熱多太陽之脈循目內眥
故目赤。脈多少陰正水火而睛為水火之精故睛

不慧。醫復發汗。則復傷少陰之心液。故咽中則傷以心手少陰之脉。從心系上挾咽也。若復下之。則陽入於陰。故兩目閉。若得太陽之本。少陰之標者。則寒多。寒不殺穀。故下之。則便清。穀熱則傷絡。故下之。則便膿血。若熏之以下。承熱多而言也。言若以火熏。則火氣燄于皮毛。故發黃。若以火熨。則火氣乘于經絡。則咽燥。若小便利者。三焦不澀。而皮毛經絡之火熱。得從小便而泄。故可收。小便難者。三焦不澀。而火熱內逆。故為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閉。貪水者。脉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

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此言傷寒。熱傷陽絡。絡脈空虛。不可汗下也。傷寒發熱。已得熱化也。口中勃勃氣出。循絡而上。出于口也。頭痛目黃。循絡而上。行于頭目也。衄不可制。循絡而上。溢于鼻也。水入于經。其血乃成。經絡虛。水不出。經而入。故貪水者。必嘔。經脈虛寒。陰陽氣不相親接。故惡水者。厥若下之。則火熱循絡而上。炎故咽中生瘡。假令不上。炎而下行。手足溫者。必下重。而便膿血。始傷陽絡。則衄血。下之。則傷陰絡。故便血。熱傷陽絡。而衄血者。其不可下。有如此也。若夫頭痛目黃者。亦不可下。下之。則經氣下流。目系緩。而兩目閉。貪水者。腸氣盛。而陰氣虛。亦不可下。脈為血派。下之。則血虛。故脈必厥。卽上章之厥。

脈也。經氣下而不上，則腎間之動氣不升，故其聲
 嚶而面不商咽，寒閉塞而不通也。夫不可下，又豈可
 汗乎？若發汗，則亡陽故戰慄而寒，始則陰虛，至此
 則陽俱虛矣。頭痛目黃，貪水者之不可汗下，又如
 此也。又申明惡水者，若下之，則為重寒，故裏冷不
 嗜食，大便完穀出，夫不可下，又豈可汗乎？若發汗，
 則虛陽在上，而中寒自若，故口中傷而舌上白，始
 陰陽水火不交，故煩躁惡水者之不可汗下，又如
 此也。若脈數實不大，使六七日而無以上之諸證
 者，熱入于經，經絡不虛，下留于腸胃，又當下以泄
 其熱，不下後必便血，若發汗，則毛竅開而經氣通，
 三焦和而小便自利矣。此脈數實者之可下，而又
 可汗，又如此也。反覆辨論，總以明虛者不可汗下，
 實者可汗，亦可下也。學者庶無膠柱而鼓瑟，斯得
 之矣。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發

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方載厥陰篇

按不可汗下篇中俱言證而不立方此獨舉一湯
方以結兩篇之義以見兩篇中雖不立方救治而
救治之法已在於六經篇中如當歸四逆之屬皆
救治之方也夫下利多傷陰脫裏之虛證而下後
又所以亡陰故下利脈大者血虛也以其不當下
而強下之故也經曰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
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為革設脈
浮革因爾腸鳴者此腸中血虛為寒所搏如當歸
四逆之屬可以治之

辨可下病脈證

○大法秋宜下

陽明居中土而為萬物之所歸又為燥金金屬秋
秋為收邪實于中土正氣收斂而不能外出者宜

下之。此順天時之大法也。日晡而陽明旺。乃一日之秋也。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湯者。湯也。丸者。緩也。下欲其速。故湯勝丸。下傷中氣。故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下利三部脉皆平。按之心下鞕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本經云。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因實也。下利三部脉皆平。則脉自和也。脉和而按之心下鞕者。邪氣內實而正氣不傷也。當急下之。以瀉其邪。緩則邪盛而正衰。變證百出矣。故宜大承氣湯。愚常見當下不下之證。變證百出。遂成不治之病。此先師所以教人急下也。高士宗曰。經宗衛之悍氣。別走陽明。其性慄悍。滑疾。傷人最速。下利者。悍氣下逆而利也。悍氣為病。行于脉外。不入

經俞故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按者神。神不可。夫脈外之邪。慄悍固刺。心下之氣。窒碍難通。其邪而神機自轉。緩則譬如卒中。不可為期矣。此說亦精。宜備參之。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承上文而言也。言下利三部脈皆平。固當急下。若下利脈遲而滑。遲則正為邪得而不及。滑則邪實于內而有餘。故為內實也。腸胃內實。故利未欲止。當下之以瀉其實。

○問曰。人病宿食者。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上二節論無形之實邪。此二節論有形之實邪。則同。而有形與無形則異。故復設問答以別之也。金匱云。馨飢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故問人病宿食者。何以別之。師答以寸口為陽。寸口脈浮而大。陽氣實于外也。按以候裏。尺中為陰。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者。陰之五宮。傷在五味。實邪壅滯。而裏氣不利也。故知內有宿食。當以大承氣湯下之。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飲食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大腸為傳道之官。夫大腸不為傳道。則宿食停滯于中。胃與腸俱實。故不欲食。所以然者。以有宿食在腸胃故也。當以大承氣下之。以去其宿食。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

之。宜大承氣湯。

天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經。天有三陽。地有三陰。天有六氣。地有五臟。天有三百六十五節。故人氣與天時相應。下利者。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餘邪藏匿於經絡外連皮膚內通藏府。一歲已周。而氣復交。正與邪合。故病復作。以餘邪未盡故也。當以氣湯下之。使餘邪下從腸胃而泄。

下利脉反滑。當有所去。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滑者。往來流利。有物於內。而脉形于外也。下利脉當微。今脉反滑者。內有宿物。當有所去。下之則宿物去而利自愈。此憑脉以知之也。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外無他病。而惟病腹中滿痛者。脾氣內實也。當以大承氣下之。此憑證以知之也。

傷寒後脉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通篇言凡病之可下。不止是言傷寒。故此復言傷寒後。併以明人身之氣機。降而能升。內而能外之意也。夫無病之人。氣機出入自然。若傷寒則邪氣內入。而正氣不得外出。則病矣。至于傷寒後。則大邪已去。而正氣得以出入。脉不當沉。今脉沉者。正氣不能外出。而邪實于內也。宜下解之。以達正氣於外。出此內外之相通也。夫下不用大承氣。而用大柴胡者。以柴胡能達太陽之氣于外。出邪氣從下而解。正氣即從外而出也。

脉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鞅。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承氣湯。

雙弦而遲者。兩手之脉俱弦遲也。此氣機凝斂。不得流通。故必心下鞅。大則為陽。緊則為陰。脉大而緊。此陽中有伏陰也。夫心下鞅。則氣內逆。可以下之。以通其逆氣。陽中有陰。則陰陽勝爭。可以下之。

以和其陰陽。其宜大承氣湯。夫口可者或可而天
皆可之辭也。此當神而明之。觸類而旁通之。則其
頭是道無微不微矣。仲景之言神矣至矣。